

總統府公報

號 叁 柒 零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國光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貞祐爲內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達三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高雄大同合作農場技師。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總統令

四十六年二月七日

總統府祕書長呈，請任命鄭勤業爲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煜桓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總統令

四十六年二月四日

考試院呈，爲試用台灣省立台北復興中學人事室主任朱志學另有任用，
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總統令

四十六年二月八日

行政院呈，請派楊紹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第六酒廠主計課課長。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派錢元龍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專門委員。此令。

任命丁耀中爲內政部祕書，高殿陞爲內政部視察。此令。
任命黃克綸爲外交部祕書。此令。
任命張鴻春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祕書，畢夢痕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
總台台長。此令。
派錢元龍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專門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倪鴻鈞

公 告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鑑字第二〇四一號
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陳家駿

台灣宜蘭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男 年

三十四歲 福建省人住宜蘭縣羅東鎮中

西街四十九巷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家駿休職期間六月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財政廳呈報略稱：「宜蘭稅捐稽徵處稅務員陳家駿將查獲該縣簡錦烟等經營地下木材行漏稅帳簿發還有受賄嫌疑案，經宜蘭縣政府查覆，雖無物證可考，但有原查獲帳簿人稅務員宮潤深，屠宰場管理員劉書田，及都家食堂負責人呂茂昌等指證歷歷事屬刑事範圍，經奉准令飭宜蘭縣政府將該案移送當地法院偵辦，查該陳員雖獲司法機關判決無罪，然核該案原調查報告及偵查起訴書，初審判決書，檢察官不服初審判決上訴理由書，均確認該陳家駿發還漏稅帳簿，至高等法院判決無罪之理由，係認漏稅帳簿屬財務罰錢，即行政罰之案件，湮滅該項帳簿，不能謂係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因不能構成刑法第一六五條之罪行，原審適用法條未當，因而將原判撤銷諭知無罪。至對於帳簿發還事實，亦未加以否定，本案就行政觀體論判撤銷諭知無罪。至對於帳簿發還事實，亦未加以否定，本案就行政觀體論等情。檢同卷宗送請審議到會。

理由

「竊家駿前兼任羅東稅捐分處第一股股長，宮潤深充任本股稅務員，乃潤深

不顧政府禁令，每次奉派調查恒操日語，家駿職責所在，頻加告誡，嗣經警務處據報函請財政廳查照參辦，由廳通令糾正有案。（附宜蘭縣稅捐處令抄本）事為新聞記者訪悉，刊登於四十三年七月十日中華新聞（新聞紙繳呈宜蘭地院檢察處）潤深誤以為家駿密報透露，懷恨不滿，現於辭色，一面更勾結劉書田偽證謀害，該劉書田本係兼辦家駿主管業務（屠宰場管理員兼羅東稅管員）頭腦不清，糊塗嗜飲，經詢主辦事件，莫不啞口無所具復，益為家駿責斥，因懷不滿，不惜與宮潤深互相呼應共圖報復。

宮潤深劉書田偽稱會將查獲余錫鎮漏貼印花帳簿繳交家駿等語，查稅務人員查獲私帳，應卽書面簽報主管層轉處理，並應附同談話筆錄，漏稅切結，漏稅憑證以資審核，此為稅務機關鐵定不變處理違章案件之程序，茲檢附稅務員孟憲煌、賴榕煌、屠宰場管理員劉書田等四十二年查獲私帳簽呈抄本各壹件並最近宮潤深本人簽呈抄本壹件附呈為證。遍查檔案，絕無宮潤深所偽稱之簽呈，顯見憑空捏陷。

宮潤深偽稱會於民國四十二年七月間查獲余錫鎮漏貼印花帳簿交與家駿而被湮滅。惟查宜蘭縣稅捐稽徵處為考核各工作人員平時成績每人每月發給平時成績考核簿壹本，各工作人員應按日於工作紀錄欄內詳細記載承辦案件或處理事務之數量及經過每屆週末，送由直接長官（即股長）轉呈上級長官（即分處主任）核閱。茲檢閱宮潤深本人記載之四十二年七月平時成績考核簿，（該七月份考核簿已於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雙掛號寄呈財政廳）自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並無記載查獲余錫鎮之漏貼印花帳簿事件，接此事關宮潤深平時成績考核表現，如果有將私帳交由家駿處理，豈有不記之理，又當時印花稅係屬第二股主辦宮潤深在外如有查獲漏貼印花帳簿亦應呈繳二股處理斷無口頭交與家駿之理，益證所稱虛偽。

高等法院審問人證方式，與地院迥然不同，八月二十二日高院開調查庭將宮潤深隔離庭外，先訊劉書田飭將當時在辦公廳交帳簿情形及各人所處位置並所說何言帳簿幾本內容如何尙有何人在場詳細繪圖說明後交法警帶出，飭令宮潤深入庭，亦令其同方式繪圖說明，兩圖對照，互相矛盾。（此圖附高院卷）

為其證言不足採信。高院對家駿雖僅按刑事構成要件不合，判決無罪，然並未認定家駿實有湮滅帳簿之事實，判決書尚在不難覆按。乞賜議決免受懲戒」等語。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陳家駿收受宮潤深呈繳所查獲余錫鎮漏貼印花之帳簿事實不獨宮潤深及同往目覩之劉書田送經陳述並據證人陳成陽在宜蘭地方法院檢察處供稱：「親戚姓余的告訴我說他有一家計簿給其友人被宮先生拿去，若無要緊即早退還他，我找他（指宮潤深）來我家即向他講。宮說帳簿已送 上級他無辦法。親戚名余錫鎮。」等語。其在台灣高等法院之供詞略同。又宮潤深將查獲帳簿呈繳被付懲戒人後因該帳簿載有余錫鎮在羅東鎮都家公共食堂用食金額，被付懲戒人即階宮潤深同赴都家食堂查帳，亦據都家公共食堂呂茂昌指認來員係被付懲戒人。是此一事實已有第三人相當證明申辯書所稱（1）稅務人員查獲私賬應用書面報遍查檔案並無宮潤深查獲余錫鎮私賬之簽呈（2）印花稅係第二股主辦宮潤深如在外查獲漏貼印花賬簿應繳第二股斷不能口頭交與第一股（3）稽征處發給宮潤深之平時成績考核簿七月份簿內並無記載。提出簽呈抄本及成績考核簿以爲反證。本會復經函宜蘭縣政府調查茲准覆稱：「依照民國四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台灣省政府頒佈之『台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處理違章漏稅密告案件辦法』第八條『稽徵處檢查人員應將檢查經過情形連同查獲之帳簿憑據簽報稽徵處長批辦』之規定，稅務人員查獲違章案件，似應以書面簽報稽徵處長批辦，惟本案係發生於四十二年七月間，在處理違章漏稅案件辦法頒佈之前，當時尚無其他明文規定如按照一般習慣性處理程序，係由經辦人報由該管單位主管（課股長）層轉機關長官批辦，在法令上並無規定應爲書面報告或口頭報告且亦無規定必須由該管單位主管核轉始可，檢獲違章案件，如非查獲人隸屬單位（課股）所經管稅則科目之案件，亦可依一般公文處理程序報由該管單位主管層轉機關長官批辦，平時成績考核簿係錄敍部規定全國各級機關公務員按日記載並爲年終考績參考者，本處少數外勤人員於外勤工作繁忙時或未遂日記載，唯考核簿所記上硬逼本人出據，向區公所借支台幣四十元交蔣某，因此本人不參加補開之理由，是第一次領到之四十元已用去，此次補開，係用本人薪俸項下開支，交

屬之股員向被付懲戒人報告自無不可，成績考核簿雖無記載亦不足以認證查獲違章案件之有無。申辯所舉反證，均屬不能成立，至台灣高等法院分別訊問宮潤深劉書田令其當庭繪具呈繳賬簿時之位置雖彼此不同，但時隔已二年餘，記憶容有模糊，亦不能據爲宮潤深未繳賬簿之反證申辯所述難以採信。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家駿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〇四二號
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卞瑞庭 台灣台北市建城區里幹事 男 年四十

八歲 山東省人 住台北市中華路一〇

四六號之一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卞瑞庭降一級改敍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台北市政府呈：「爲建成區公所里幹事卞瑞庭推行里民大會無方幾次流會，嗣又以四十元經費爲由，拒絕主持參加里民大會，並投書謾罵區長，顯屬有失官箴，請予免職等情到府，同府以卞員失職，殊有不合，檢同原呈，暨有關文件，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卞瑞庭申辯稱：「一、里民大會問題（1）工作無方，幾次流會，本人主辦四月份里民大會，一切應辦事項，均照規定負責籌備，開會時以人數出席太少，及里鄰長其他執行輔導委員均未出席，會未開成。『流會』二字加上。違法妄（申辯作忘）加名詞，加害本人，又僅此一次會未開成，而幾次更應負擔造之責。（2）四十元經費，拒絕參加。第一次會未開成，硬逼本人出據，向區公所借支台幣四十元交蔣某，因此本人不參加補開之理由，是第一次領到之四十元已用去，此次補開，係用本人薪俸項下開支，交

總統府公報

四

蔣欽鑑一手包辦，無參加之必要。二、侮辱長官投書罵區長：（1）里民大會舉行好壞，不應專指出里幹事一人負責，區長李炎當面指責本人，謂「里民大會應由里幹事一人負責」，本人認為區長不明法令，不明權責，我當然不接受。如果承認「里民大會是里幹事一人負責」，那里鄰居區公所市政府省府行政院都沒有責任了，那里幹事就這樣該死的。（2）區長奴化太深，

老朽昏庸，用日本話罵過人，幾年來他用「八個亞六」罵過羅鴻福張其相，這次罵到我身上，想這樣的不佩作人家的長官，我決不承認他是我的長官，他是我革命的對象。（3）本人前會向地院控告他貪污濫職，李炎懷恨在心，狠心把我丟掉，才達到他的隱謀」等語。

卷本被付懲戒人身兼里民大會執行委員，負責推行里民大會工作，（見台北市府呈省府文）四十五年四月份里民大會，因人數不足未能開成，係未照規定於事前召開里執行組工作會報，分配工作（見蘇端陽等報告市政府報告）已屬不合。嗣由區長飭其改期召開，另派里幹事蔣欽鑑協助籌備，並由區經費撥新台幣四十元由被付懲戒人名義具領，竟藉詞蔣欽鑑既取款開支，等於我雇他包辦，拒絕不參加里民大會籌備工作，（見被付懲戒人呈高市長報告）顯違服從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及蔣欽鑑將款交與開支，又不理睬，經區長指責，竟投書謾罵區長以鄙俚之詞。見市政府抄件）更有悖公務員不得驕恣之義。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〇四三號
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黃演榔

台灣台中縣石岡鄉公所主計員
男 年

三十四歲 台灣台中縣人 住台中縣石

岡鄉石岡村豐勢路岡尾巷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鑑字第二〇四四號
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緣台灣省政府據主計處四五計人字第五四四四號呈，以台中縣石岡鄉公所主計員黃演榔，塗改戶稅調查資料卡案，經台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請移付懲戒，予以撤職，台灣省政府檢同原呈，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一、黃續堯四十二年度之戶稅，因其四子黃演藏奉召入伍，其薪津，自不應計征戶稅，故根據事實，將其戶稅調查資料卡，予以更正，此祇係手續上之不完備，並非不法塗改，二、劉錄四十二年度第一期份戶稅，調查時土地實物債券價值，估價為貳萬五千五百元，但事後奉台灣省政府四十二年八月十三日（42）府財一字第二二三四八一號令，暫不課征，故將戶稅調查資料卡，予以更正，亦非擅自塗改，三、申辯人供職石岡鄉公所十餘載，此次更正戶稅調查資料卡，實係根據事實所為，手續雖有不備，固非有何故意，被判緩刑，即提上訴，但因家無餘糧，且信緩刑職務即可安全，將該上訴撤回，申辯人服務誠實，鄉民皆知，請駁核等語。

查被付懲戒人與其父黃續堯，早於四十一年分居，黃續堯之四子黃演藏於四十二年奉召入伍，向台中地方法院提出戶籍謄本及石岡鄉公所兵字第一〇一七號證明書，依規定應扣除入伍者之薪津，計征戶稅，惟黃續堯既未依照戶稅征收辦法之規定，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聲請更正，被付懲戒人於逾限數月後，擅自改減戶稅資料卡收入稅額，難辭違失之咎，至於劉祿實物債券部份之應暫不課征，既經台灣省政府通令有案，申辯所稱：非無可採，湯阿宏之戶稅，並非被告所塗改，雖為台中地方法院四十五年度判字第一四七四號判決書所認定，然既為被付懲戒人所矚正其疏於注意，仍應負行政上之責任。

綜上論結：本件被付懲戒人黃演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〇四四號
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黃演榔記過一次

被付懲戒人 陳連財 前台灣台北縣警察局刑警隊辦事員 男

年三十五歲 籍貫未詳 住台北縣警察

事實

局刑事警察隊

右被付懲戒人因處事不當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連財免議

事實

淮台灣省政府函據警務處警人字第八三〇號請示單報以「前台北縣警察局刑警隊辦事員陳連財因妨害自由一案經法院判處緩刑該員處事不當擬記大過一次」查本案陳連財係經法院以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私行拘禁處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相應檢同警務處來文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陳連財，因共同假借職務上權力私行拘禁經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兩年台灣高等法院判處緩刑二年並准同院函復業經判決確定移送執行各在案參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廿五條後段及司法院院字第一九八六號解釋「同一行爲既經褫奪公權縱令宣告緩刑亦不得再爲懲戒處分」應予免議爰爲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2046號

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張濟彭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派駐宜蘭縣稅捐稽征

處服務駐場員 男 年三十歲 湖南醴

陵人 住屏東市民生路一〇九號

馮頌浩 台灣宜蘭縣稅捐稽征處第三課課長 男

年二十五歲 浙江杭州市人 住雲林縣

虎尾鎮德興里復興路十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濟彭休職期間十月

馮頌浩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准台灣省政府函開「一、據本府財政廳（45）財人字五〇三二號請示單以：一、該廳派駐宜蘭縣稅捐稽征處服務駐場員張濟彭，前據報貪污瀆職一案，業經法院認爲竊盜，並判處張濟彭罰金等情前來，二、查該員雖經法院判處罰金，惟行政上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又稅捐稽征處課長馮頌浩，亦爲失職，相應抄附原請示單一份，宜蘭縣政府復該廳公文一件，及判決書，一併移請貴會查照懲戒見復爲荷」等由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張濟彭申辯略稱：「四十四年四月一日，職奉派駐太平山林場，交接之初，得知林材稅印有三，而駐場員僅二，實無法負責管理如此大之林場，故有將稅印交林場立會人員使用之傳統習尚，駐場員則專辦理內勤及機動監督，職以此與規定不合，故到任之日，即將稅印全部收回，報處駐銷，親自使用新印，然該林場及本業公會，以稅印收回，影響木材出場，阻礙生產爲題，大事責難，並呈告立法院，職迫于阻礙生產罪名下，經呈處轉廳，請速增派人員，以配合林場業務之需要，財廳決定派股長陳葆蓉調查後，再行決定，在此人員尚未增派，人手不足之際，林場及工會要求仿照前例將稅印交立會人員使用，職以財廳派員在即，過度時期短暫，姑予允諾，後陳股長來羅職將此情呈報，懇求速派人員，經實地調查後認爲須增派至八人，後只增派至五人，是當時以二人兼八人工作量雖夜以繼日，實難勝任，故職之將稅印交林場立會人員使用，雖明知與規定不合，然實迫于事實與環境之不得已耳，不意財政廳之駐場員尚未派下，稅印未交林場使用之際，林場忽被盜聞，職以該項原木，既係被盜，當爲未稅木材，其稅印應爲無效，似應除掉，以杜漏稅，旨在負責，詎竟觸刑章，如事出貪污舞弊，意圖湮滅證據，斷不至在老天化日下爲之，法院不察，判處罰金，夫復何言」等語。

查申辯稱：「該場有將稅印交林場立會人員使用之傳統習尚，職以此與規定不合，故到任之日，即將稅印全部收回註銷，親自使用新印」云云，是稅印關係重大，不可假手于人，爲被付懲戒人之所深知，而人手不足之困難，亦非完全不能克服，況財政廳業經採納其增加員額請求決定派員調查，予以調

總統府公報

六

整，困難問題，行將澈底解決，（按經派員調查後已增加三人）乃竟不顧立場，率將稅印交林場職員簡碧文使用，以致發生盜印贓物（原木）事件，業經宜蘭縣政府查明，呈報在案，失職之咎，實屬難辭，案發後，復將盜蓋原木之稅印湮滅，直認不諱，尤應負違法責任，申辯不足採。

被付懲戒人馮頌浩申辯略稱：「甲所稱早已知情，不予糾正一節；查宜蘭轄屬代貨物廠商，數達十餘單位之多，各廠場均有專任駐查人員，常駐稽征，職不過就主管業務，負行政上督導之責，平日對各駐查人員于巡視督導時，督飭謹慎從事，不得疏忽，至木材完稅手續，台灣省木材貨物稅稽征辦法第六條前段『林木申請納稅時，應填具申請納稅書，連同完稅原本明細表兩份，送請該征收機關，核發繳款書，自行納庫，憑公庫收據，換發完稅照監蓋稅印，查驗出場』已有明文規定，並經通令遵照辦理在案，駐場人員，責有攸歸，自應切實辦理該項木材驗蓋之稅印，亦經發交該駐場員張濟彭具據領取，自應妥塽保管使用，張員如有違法失職之咎，其一切責任，亦應由其自負

，職係在稅捐處負責，業務繁忙，且宜蘭與羅東太平山林場相距十餘里，既不能逐日前往巡視，而該駐場員，又將稅印任意交林場職員使用，並未具報，職事先實無法知情與防止，是宜蘭縣政府所指『早已知情不予糾正』一節，顯屬空言無據，不足置信，乙、所指盜印案發生，又力代張員卸責一節

：查本案之發生，係羅東警察分局刑警隊偵查，送法院辦理，當時稅捐處並未接獲有關，本案之文件，迨聞及後，即飭該員簽報，並馳赴太平山林場調查糾正，惟本案正在法院偵訊過程中，自應靜待判決，再行查究行政責任，此亦正辦之程序，旋據該駐場員簽報『職以被涉湮滅他人證據，一節，業經法院判處罰金在案，惟職甫出學校步入社會涉世未深，見聞淺陋，又乏行政經驗，不諳社會情形，遭此不幸事件，請鈎座俯察實情，免予行政處分，實為感禱之至』前來，職據簽報各節，擬註『該員此次執行職務固有疏忽，姑念其平時忠于職守，任勞任怨，其行政處分，擬請轉呈免予議處』簽報後，由處具文連同判決抄本，報請財政廳核示有案，似此情形，亦難謂職係代張員卸責』等語。

查張濟彭將稅印交由林場立會人員使用時間很久，業經宜蘭縣政府查明，呈

亮賀	姓							
動賀	原							
男	別							
十月六年二國民日	年生出							
縣湘南湖	籍							
蘆縣北台省臺灣中路	居處所							
軍	業							
名同籍軍	因原名姓改更							
部防國	關機轉核							
十月一年三十四日一	期日記登							
〇一三第字更台號四	碼記登備考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濟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馮頌浩有同法同條第二款情事，張濟彭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二項馮頌浩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辭失職之咎，詎能以轉達規章命令，頒發稅印，為已盡厥職，申辯所稱『平時對各駐查人員，于巡視督導之時，督飭謹慎從事，不得疏忽』各詞，徒托空言，無採信價值，次查盜印案發生後，據張員簽報，擬註請轉呈免予行政處分一節，固係請示性質，但簽呈內有『姑念其平日忠於職守，任勞任怨』等詞，即就將稅印交林場人員使用一節而言，已失忠於職守之旨，况張濟彭申辯稱『職之將稅印交林場立會人員使用，實迫於事實環境之不得已』云云，更無任勞任怨之可言，被付懲戒人竟用此藉口為之求情，謂非代為卸責而何，申辯顯不足採。

報在案，張濟彭申辯並有『該場有將稅印交林場立會人員使用之傳統習尚』等語，足見積弊已深，無可諱言，被付懲戒人身為主管課長，有監督指導林場業務責任，對於如此重大積弊，未能嚴密考查，予以糾正，縱不知情，已難辭失職之咎，詎能以轉達規章命令，頒發稅印，為已盡厥職，申辯所稱『平時對各駐查人員，于巡視督導之時，督飭謹慎從事，不得疏忽』各詞，徒托空言，無採信價值，次查盜印案發生後，據張員簽報，擬註請轉呈免予行政處分一節，固係請示性質，但簽呈內有『姑念其平日忠於職守，任勞任怨』等詞，即就將稅印交林場人員使用一節而言，已失忠於職守之旨，况張濟彭申辯稱『職之將稅印交林場立會人員使用，實迫於事實環境之不得已』云云，更無任勞任怨之可言，被付懲戒人竟用此藉口為之求情，謂非代為卸責而何，申辯顯不足採。

卿賢王	紓鼎王	矜國李	程清李	驥長馬
煜王	鼎王	珍國李	泉清李	驥馬
男	男	男	男	男
月五年三十國民 日五廿	月六年二十國民 日五	廿月八年八國民 日四	一十年三十國民 日五月	月一年七十國民 日四
縣陽溧省蘇江	縣陽邵省南湖	縣春斬省北湖	縣山中省東廣	縣西黔省州貴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一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一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一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一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一
〇一三第字更台 號九	〇一三第字更台 號八	〇一三第字更台 號七	〇一三第字更台 號六	〇一三第字更台 號五

葵俊王	唐立李	俠劍李	武文胡	傑涇劉
甫俊王	唐李	秋劍李	斌胡	傑俊劉
男	男	男	男	男
月四年二十國民 日四	四月六年六國民 日	月三年三十國民 日二十	十月四年八國民 日五	月二十年六國民 日一十
縣蕪省南河	縣康永省江浙	縣澤荷省東山	縣遠寧省南湖	縣陽邵省南湖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一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一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一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一	十月一年三十四 日一
一一三第字更台 號四	一一三第字更台 號三	一一三第字更台 號二	一一三第字更台 號一	一一三第字更台 號〇

總統府公報

溫秉玉

權秉玉

男

六月九年七國民日

中建吳

男

月五年三十國民日五廿

仲冠劉

中冠劉

男

月七年三十國民日五

文位馬

文建馬

男

月三年六十國民日九廿

縣都成省川四

關機務服現

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十月一年三十四日一

一一三第字更台號八

敦市北台省灣合號〇四二街化

關機務服現

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十月一年三十四日一

縣陽資省川四

關機務服現

軍

名同籍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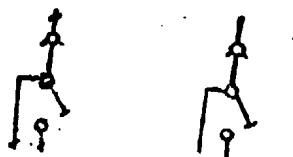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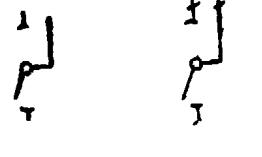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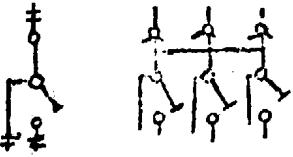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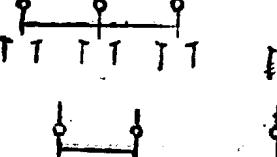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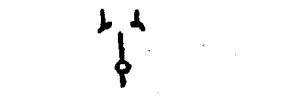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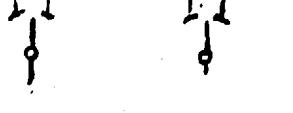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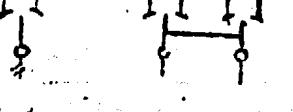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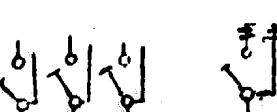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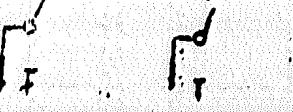
部防國

十月一年三十四日一

一一三第字更台號五

更正

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抽籤中籤號碼及經付銀行與還本付息期限
應繳附帶息票自某期至某期』一五、一四應更正爲『一六、一三四』

正		誤		本府公報第 276 號第九頁開關及控制設備符號自 030 至 036 之插圖排印錯誤 茲更正如附表	勘誤
序號	說明	序號	說明		
030	手控雙投開關，調換觸點並不斷路，單極	030	手控雙投開關，調換觸點並不斷路，單極		
031	手控雙投開關，調換觸點並不斷路，三極	03	手控雙投開關，調換觸點並不斷路，三極		
032	二歧絕緣開關，迴轉式，(通用)	032	二歧絕緣開關，迴轉式，(通用)		
033	二歧絕緣開關，迴轉式，單極	033	二歧絕緣開關，迴轉式，單極		
034	二歧絕緣開關，迴轉式，二極	034	二歧絕緣開關，迴轉式，二極		
035	二歧絕緣開關，迴轉式，三極	035	二歧絕緣開關，迴轉式，三極		
036	雙投絕緣開關，單極	036	雙投絕緣開關，單極		

八